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建议出售转让资产的通函(“通函”),我们随信附上并在最终版本的通函封面上签署证明,以供识别。

我们特此同意在通函中纳入我们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关于就编制贵行及其子公司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信息之鉴证报告以及转让资产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未经审核损益表的审阅报告,以及在其纳入的形式和上下文中对我们名称的提及。

此致,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